

河东环建〔2025〕22号

关于河源东源 110 千伏徐洞输变电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河源东源 110 千伏徐洞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徐洞工业园盐田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处，线路均在仙塘镇内走线。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变电站工程：新建 110 千伏徐洞变电站，全站按主变户外、GIS 设备户内布置。本期建设 2 台 63 兆伏安主变、110 千伏出线 4 回、10 千伏出线 32 回。（2）线路工程：①110kV 热高甲乙线解口入徐洞站线路工程：自徐洞站至热水站方向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0.7 千米，新建 110 千伏电缆线路长约 2×0.15 千米；

自徐洞站至高塘站方向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0.75 千米，新建 110 千伏电缆线路长约 2×0.15 千米。②升高改造 220 千伏热河甲线长约 1×1.2 千米。③升高改造 220 千伏热河乙线长约 1×1.3 千米。项目总投资 8830.7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；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、恢复及补偿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二)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禁止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；施工扬尘采取洒水等措施；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；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(三) 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电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

中相应的控制限值（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μT）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

（五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六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七）做好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变压器下方设置集油坑，变压器油事故泄漏时应及时引入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处理。

（八）做好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应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

（一）建设项目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二)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31日